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工作人员处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的银行账户被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延续冻结，其中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金额 6,352,241.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冻结的两个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元）	冻结机构	冻结期限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033005	18,823,864.48	司法冻结：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轮候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6日； 轮候冻结：2020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0日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1014971165007	591.22	司法冻结：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司法冻结：2020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二、轮候冻结情况

平安银行工作人员口头告知中科创保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资金 6,352,241.69 元，轮候冻结原因：

2018年8月7日，中科创商业保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与出租方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集团”）签订了《东海国际中心 B-1201B 租赁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中科创商业保理及中科创资产共同承租东海国际中心 B-1201 的 677.01 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中科创资产承租 352.01 m²，中科创商业保理承租 325 m²，中科创商业保理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科创商业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集团委托方发来的《催款函》和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1535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因中科创保理、中科创资产未按期支付房租，东海集团将中科创商业保理和中科创资产起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裁决书中科创商业保理和中科创资产需共同支付租金、房屋占有使用费、物业服务费、电费、逾期履行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共计 6,352,241.69 元，裁决书金额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中科创保理账户资金金额一致。

因上述轮候冻结资金为中科创商业保理和中科创资产共同承担的房屋租金等费用，公司目前正与东海集团委托方沟通处理上述裁决书中中科创商业保理应承担的部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